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蕭旭申

相 對 人 林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(一)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應記載發票一定之金額，且此為票據法所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該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票據無效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規定自明。經查本件附表(二)之本票金額欄位文字記載「新台幣柒萬萬元正」，然因該本票金額之記載形式上未臻明確，無從認定其數額，即該本票有關「一定金額」之記載不明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該絕對應記載事項記載有欠缺之情形，屬於無效本票。聲請人以附表(二)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關於附表(一)所示本票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一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
113年度司票字第14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1年12月10日	90,000元	112年2月10日	112年2月11日	CH697560	
002	111年6月28日	60,000元	111年7月21日	111年7月22日	WG0000000	
003	111年6月28日	120,000元	111年7月21日	111年7月22日	WG0000000	
004	111年6月28日	60,000元	111年7月21日	111年7月22日	WG0000000	

附表(二)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147號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2年10月10日	柒萬萬元 (發票金額未明確)	112年12月10日	CH697565	聲請駁回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